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店小字第114號

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

訴訟代理人 理勤孝

被告 顧增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電信欠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330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3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本件無爭執事項，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
- 二、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固主張利息之起算日為105年12月10日云云，惟原告並未舉證證明該日確為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約定之清償期限，亦未提出其有催告返還之其他證據，而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

01 4年3月4日對被告生送達效力，有公示送達公告附卷可參  
02 （見本院卷第57頁），則原告僅得向被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  
03 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4 5%計算之利息。至原告其餘之利息請求部分，則非有據，應  
05 予駁回。

06 三、爰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09 法 官 許容慈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2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3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4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18 書記官 黃亮瑄

19 附錄：

20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21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  
22 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